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由董事会决定。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同时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常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对第十一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二）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三）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四）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每季度应当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在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例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任一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本细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属于公司董事会。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